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有否限制膠樽使用的計劃以進一步推動減塑

塑膠佔本澳固體廢物量的兩成多，數量僅次於廚餘。為推動限塑措施、改善環境質素，政府已落實膠袋徵費制度、禁止一次性發泡膠餐具進口，下階段亦有意限制一次性膠飲管及飲品攪拌膠棒的使用。但對佔塑膠廢料較大比例的膠樽則未有限制計劃。

據香港官方資料，2019年，堆填區的廢塑膠棄置量約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21%，其中被棄置的191公噸塑膠容器中，估計106公噸是塑膠飲料容器。為進一步限塑，香港計劃推出強制性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打算提供回贈金額，以提升回收率。而在歐洲、北美洲和澳洲，生產者責任計劃通常設立專門的回收系統，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大眾把用完的飲料容器交回特定退還點，這些地區的回收率普遍較高。澳門近年亦致力設置膠樽回收機，透過“減塑有著數”、“走塑好Easy”等措施以推廣減塑意識，回收量有所增加，但佔比仍然十分有限。《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19》顯示，當年固體廢物總量達55萬公噸，當中塑膠廢棄物逾12.9萬公噸，但實際回收僅304公噸，即塑膠回收比率不足0.3%。政府仍需加大力度，以增加膠樽回收量。

保護環境不限於回收，減少生產一次性塑膠用品、降低使用需求，才是真正治本之道。聯合國報告，全球只有9%的塑膠被回收再造，造成嚴重塑膠垃圾污染。因此居民需由源頭減塑做起，才能有效減少塑膠垃圾，政府亦應有實際措施鼓勵和推動居民在日常生活細節中參與源頭減廢，其中增加公眾飲水設施，讓大家可直接飲用或養成自備水樽的環保習慣，就可以減少廢膠樽的產生。近年，政府亦有在不少公共地方及場所加設飲水機，但有居民反映，仍有一些公眾使用較多的公共場所沒有設置飲水機，如全澳40多個公園、花園及郊野公園中，僅有7個設有飲水機，未能方便自攜水樽的居民斟水。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有否掌握膠樽佔被棄置塑膠中的比例情況？除設置膠樽回收機，透過“減塑有著數”、“走塑好Easy”等措施增加回收量、推廣減塑意識外，有否限制膠樽使用的計劃？

二、保護環境不限於回收，更應由源頭減廢做起。當局會否在現有飲水機網絡的基礎上，訂定分步落實的明確目標，尤其是較多居民或遊客使用的公共設施？市政署轄下設施尤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公園、花園及郊野公園有否全面裝設飲水機的計劃？